研討論文系列102-1

十二五規畫下，台商服務業在大陸市場之機會與發展

撰稿人：

連勇智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陳膺郁 博士生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第壹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2011 年 3 月全國人大、政協兩會正式通過「十二五規劃」後，確立未來五年（2011 至 2015 年）中國大陸整體社會經濟的發展方向。有鑑於中國大陸仍為計畫型經濟體，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發展與每五年的經濟規劃都是息息相關，而這次”十二五”規劃是大陸在金融海嘯後首次提出的國家經濟社會建設的五年規劃，以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取得重大進展、城鄉居民收入普遍較快增加、社會建設明顯加強，以及改革開放不斷深化等作為主要目標。而在經濟結構調整上特別強調加速服務業的發展，以及透過擴大內需市場改善居民生活等，都有利於服務業的發展。

在中國大陸掘起並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之際，台灣未來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已不能忽視對大陸市場的發展。自 2008 年以來，兩岸關係持續升溫，兩岸直航、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與兩岸經貿協議（ECFA）順利簽署，以及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自由行等均對促進兩岸經貿活動有很大的助益，台灣若能掌握兩岸經濟發展趨勢，運用兩岸經貿交流愈趨頻繁的契機，將有助於台商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第二節　研究內容

中國大陸當局甫通過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使大陸下一階段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向正式拍板，而十二五規劃延續十一五規劃的若干原則，將持續加強擴大內需市場以及鼓勵民眾消費，同時亦將推動產業結構轉型以因應全球化發展與提升整體競爭力的需求。其中特別強調加強服務業的發展，並制定服務業的成長目標，這對台商服務業而言正是提供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機會。

另一方面，兩岸在簽署 ECFA 後除了使台商進軍大陸市場有了較明確的規範與保障外，兩岸產業亦增加不少的合作機會，因此在尋求台灣服務業商機之際，協助台灣服務業與大陸相關產業進行合作，以達互利雙贏的目的，也將是本研究

的重要方向。

由於現代服務業的型態複雜，本研究將根據聯合國標準產業分類（SIC）對服務業的分類方式[1]就各業別進行分析研究。希望透過對「十二五規劃」政策內容的解讀以及透過文獻研究與對相關產業的訪談，探討十二五規劃政策對我國服務業可能產生的商機，並對我國服務業未來發展策略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對產業發展策略的建議以及對政府政策規劃的建議等），期待透過本研究能夠協助台商服務業掌握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開創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契機。

[1] 根據聯合國標準產業分類（SIC）把服務業分為四類：包括：生產者服務（商務和專業服務業、金融服務業等）；消費者/生活型服務（即個人服務，包括旅館、餐飲業等）；流通服務（又叫分銷或分配服務，包括零售業、批發、交通運輸業、通信業等）以及社會服務（政府部門、醫療、健康、教育、國防）等。

第貳章　十二五規劃內容綜述及發展目標

中國大陸「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簡稱「十二五規劃」)建議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共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五中全會）上通過，20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綱要)。會議要求要認真實施「十二五規劃」綱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深化改革開放，保障和改善民生，鞏固和擴大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成果，促進經濟長期平穩較快發展和社會和諧穩定，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打下具有決定性意義的基礎。

第一節　主要內容

“十二五”規劃的內容共有 16 篇，包括以下主要議題：(1) 轉變方式，開創科學發展新局面；(2) 強農惠農，加快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3) 轉型升級，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4) 營造環境，推動服務業大發展；(5) 優化格局，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和城鎮化健康發展；(6) 綠色發展，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7) 創新驅動，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8) 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9) 標本兼治，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10) 傳承創新，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11) 改革攻堅，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12) 互利共贏，提高對外開放水平；(13) 發展民生，推進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14) 深化合作，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15) 軍民融合，加強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16) 強化實施，實現宏偉發展藍圖等。

依據「十二五規劃」建議內容，其經濟社會發展有五大目標，包括：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取得重大進展、城鄉居民收入普遍較快增加、社會建設明顯加強，以及改革開放不斷深化等，並因此制訂十大策略，包括：一、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開創科學發展新局面；二、堅持擴大內需戰略，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三、推進農業現代化，加快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四、發展現代產業體系，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五、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六、加快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提高生態文明水平；七、深入

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八、加強社會建設，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九、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十、加快改革攻堅步伐，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2]。

十二五規劃是大陸當局在金融海嘯爆發後首度提出的國家整體建設計畫，從其內容及其宣示方向觀之，顯示中國大陸對未來總體發展理念出現以下的根本轉變：就是從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到「保障和改善民生」為目的之「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而在本質上十二五規劃有部分雖仍延續十一五規劃之小康社會與和諧社會的目標，但與十一五規劃追求「國富」的目標相較，十二五規劃則相對較強調「民富」部分，這點可視為金融海嘯後大陸當局推動擴大內需政策的延續。特別是十二五規劃中在產業結構、區域結構、城鄉結構、收入分配結構的調整上都與「民富」有關。

除了追求民富，加強內需市場的發展外，十二五規劃亦有部分重點放在兩岸議題上[3]。與過去"貫徹實施反分裂國家法，推動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恢復兩岸對話和談判"等強硬字眼不同的是，十二五規劃特別將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納入其內容，除了彰顯 ECFA 對於"建立健全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的重要性之外，也反映出中國大陸將推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作為長期戰略體系的目標。另外就是將"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寫入"專節"中，強調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試作用，努力建構兩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建設兩岸經貿合作的緊密區域、兩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兩岸直接往來的綜合樞紐。這顯示大陸當局未來將持續擴大兩岸經濟合作的規模，使兩岸經貿活動將更為制度化，而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經營亦能獲得更多的優惠與保障；而在兩岸經濟合作機制中，海峽西岸經濟區與台灣的往來與合作，將有更多創新發展的空間。

從以上的資料顯示，十二五規劃不但將會有助於帶動未來大陸內地消費市場的發展，大陸方面亦明確表示在現有的互動架構下亦將會增進兩岸經貿合作與發展，對台商而言可說是相當大的商機。

---

[2] 林祖嘉、譚瑾瑜，《大陸「十二五規劃」走向與兩岸產業合作契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8470），2010 年 12 月 6 日。

[3] 蔡宏明，「十二五"規劃兩岸經貿新藍圖」，《大中國評論新聞》，20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節　規劃目標

根據「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十二五規劃」提出今後五年內大陸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包括有：

一、　經濟發展保持平穩成長。物價總體水準基本上要保持穩定，就業持續增加，國際收支基本上要趨向平衡，經濟成長不再完全強調總量的增加，還要注重品質和提高效益。

二、　加強經濟結構的策略性調整。包括提升居民的消費率，服務業的比重和城鎮化的水準持續提高，加強城鄉區域發展的協調性。在經濟成長上要強調提升科技含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要大幅下降，大幅降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總量，以及有效改善生態環境品質等。

三、　普遍提升城鄉居民的收入。“十二五”規劃期間將努力實現居民收入成長要跟上經濟發展的腳步、同步提高勞動收入成長率和勞動生產率，增加低收入者的收入，中等收入階層將持續擴大，大幅降低貧困人口數，持續提高人民生活品質和水準。

四、　加強社會建設。將要逐步完善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務體系，穩步提升國民的受教育程度，提升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質、科學文化素質和健康素質。健全社會主義民主法制，使人民權益得到切實保障。加速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完善社會管理制度，以促進整體社會的和諧與穩定。

五、　持續深化改革開放政策。包括加速財稅金融、生產要素價格、壟斷行業等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改革措施，加速政府職能的轉變與改革，進一步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行政效率。持續拓展對外開放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形成互利共贏開放的格局。

第三節　「十二五規劃」的經濟政策特點

「十二五規劃」顯示中國大陸發展理念的根本轉變：從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到「保障和改善民生」為目的「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而在本質十二五規

劃與此前的規劃有著差別，過去各階段規劃的主要目標在於追求「國富」，十二五規劃則強調「民富」。

尤其是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產業結構、區域結構、城鄉結構、收入分配結構的調整都與「民富」（提高收入、改善民生、擴大內需、促進消費）息息相關。第三產業特別是提高服務業在經濟和就業中的比重，將改變批發零售業產值在GDP 中比重持續下降的格局；區域結構的調整特別是產業佈局的調整，加快勞動密集型產業向中西部地區的轉移，將加快中西部區域的經濟增長，提高當地居民收入和擴大就業，拉動中西部區域消費的快速成長；城鎮化建設的提速尤其是中小城市城鎮化建設的提速，培育發展城市群，將為區域零售業注入新的增長動力和活力；而收入分配結構的調整顯然是十二五規劃中直接涉及「民富」的重頭戲。以下將十二五規劃的主要特性分別說明：

一、將城鄉居民收入與經濟成長相銜接

“十二五”規劃首次將擴大內需單獨成章，並作為“十二五”的首要任務，可見中國大陸當局對擴大內需，促進經濟成長方式轉變，實現國強民富的決心。同時首次在五年規劃中將城鄉居民收入與經濟成長直接掛鈎，提出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分別年均成長目標必須達到 7%以上，要高於GDP 的年均成長速度，而且也要高於「十一五規劃」和「十五計畫」中這兩個指標成長 5%的目標。若十二五規劃能對此切實執行，則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長期以來均出現下降的趨勢可望獲得改善。

二、增加約束性發展指標，集中在民生環保方面

改革開放後三十多年來，大陸在追求經濟高度成長上獲致很大的成就，然而也出現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城鄉發展不均衡、內外需成長失衡、能源使用急速增加、CO2 等污染源排放量過大等問題，已對大陸地區社會穩定與環境維護形成不小的隱憂。因此有必要將多年來經濟成長的成果透過經濟結構調整將資源回饋於民，以減緩並改善貧富差距與城鄉發展差距擴大以及自然環境持續惡化造成的隱憂。

對此“十二五”規劃對未來五年內發展指標進行調整，將應由市場機制充分發揮作用的 12 個指標列為預期性指標，包括 GDP 成長速度、服務業增加比重和城鎮化程度等，而列為需要保證實施的約束性指標有 12 個，與“十一五”相比，“十二五”規劃中新增 9 年義務教育鞏固率、非石化能源比重、二氧化碳減排、保障性住房 4 個約束性指標，都是關乎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和資源環境保護的指標，顯示大陸當局公共服務和社會管理職責與「民生優先」的取向。

三、推動節能減排，改善自然環境

“十二五”規劃期間在單位 GDP 能耗降低目標為 16%，低於“十一五”期間 20%的目標和 19.1%的實際完成值，主要是因為經過歷年節能減排的努力之後可以降低能耗的空間有所降低。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十二五”規劃首次提出“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的要求，提出包括：差別化產業政策和建立市場化倒逼機制；強化財稅政策的引導調節等措施，這顯示中國大陸當局在節能環保方式的運作上將利用更多的市場調節手段替代傳統的行政干預。

四、加強保障性住房建設

根據“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在”十二五”期間，全國城鎮保障性住房覆蓋面將達到 20%左右，2011 年要再開工建設保障性住房 1000 萬套，改造農村危房 150 萬戶。並採用問責制來保障政策的落實，“穩定房價和住房保障工作實行省級人民政府總負責、市縣人民政府負直接責任”。

五、加快房產稅和資源稅的改革步驟

近幾年來大陸各地房地產市場持續出現不規則的上漲，中央與地方雖曾祭出各種規範措施卻無法穩定市場秩序，而房地產不當炒作使更多真正有購房需求的民眾買不到房屋。對此「十二五規劃」對保障性住房建設提出要求。重點包括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抑制投機需求。另外大陸能源與礦產等資源長期缺乏有效規範，隨著各種能源與稀土礦產“十二五”規劃要求加速對資源性產品價格和要素市場改革。妥善調整煤、電、燃油、天然氣、水源、礦產等資源類產品價格關係。

第四節　服務業方面的相關內容

服務業是攸關民生的產業，大陸當局正推動的「十二五」規劃又以富民（發展民生）與政府改革為重心，加上「十二五」規劃是在國際金融危機後中國實施的第一個五年規劃，面臨嶄新的國際經濟格局與國內情勢下，大陸當局勢必要調整其過去的發展策略，使「十二五」規劃在本質上呈現不同的風貌，過去的十一個規劃追求總體經濟發展的“國強”，而「十二五」規劃則強調追求“民富”。這因為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雖然 GDP 有大幅度的成長，但整體民眾的富裕程度並沒有 GDP 的成長快。而且按照聯合國的貧窮標準，整個中國大陸至少還有一億多人生活在貧困線下。

另外，從近幾年的情況看，中國社會的很多問題都跟貧富差距和民眾的普遍不富裕有著直接的關係。如結構調整和經濟轉型的問題、消費和內需不足的問題，乃至一些群體性事件，都有著貧富分化的影子。貧富分化甚至直接影響到中國社會的穩定。因此“十二五”規劃政策的著力點將會轉到把提高居民收入、縮小貧富差距、富裕人民群眾作為全新思路和戰略，圍繞著如何“民富”問題以發展相應之策略。而經過 30 年的發展，中國大陸現有的經濟實力也已經為解決“富民”問題提供物質基礎。而在提升人民生活水準與消費能力上，服務業的發展就居於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服務業方面，“十二五”規劃在第四篇有”營造環境推動服務業大發展”的專篇，根據規劃內容，在生產性服務業方面，將有序拓展金融服務業、大力發展現代物流業、培育壯大高技術服務業、以及規範提升商務服務業（會計、審計、稅務、工程諮詢、認證認可、信用評估、經紀代理、管理諮詢、市場調查等專業服務；律師、公證、司法鑒定、經濟仲裁等法律服務）。在生活性服務業與流通服務業方面，將優化發展商貿服務業（優化城市綜合超市、購物中心、批發市場等商業網點結構和佈局，支援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區菜店等社區商業發展；鼓勵和支持連鎖經營、物流配送、電子商務等現代流通方式向農村延伸）、積極發展旅遊業。在社會服務業部分，則是鼓勵發展家庭服務業（家政服務、養老服務和病患陪護等服務，鼓勵發展殘疾人居家服務）、全面發展體育事業和體育產業。在營造服務業發展環境上，則是要加快推進服務領域的改革、完善服務業政策（主

要是在土地、能源、稅負、融資與政府採購等方面給予優惠措施）。

“十二五”規劃中。在服務業的主要發展目標請見表 1。

表 1　十二五規劃在服務業的發展目標

項目	主要內容
生產型服務業	有序拓展金融服務業、培育壯大高技術服務業、規範提升商務服務業（會計、審計、稅務、工程諮詢、認證認可、信用評估、經紀代理、管理諮詢、市場調查等專業服務；律師、公證、司法鑒定、經濟仲裁等法律服務）
生活型服務業	優化發展商貿服務業（優化城市綜合超市、購物中心、批發市場等商業網點結構和佈局，支援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區菜店等社區商業發展、發展旅遊業
流通服務業	大力發展現代物流業、鼓勵和支持連鎖經營、物流配送、電子商務等現代流通方式向農村延伸
社會服務業	鼓勵發展家庭服務業（家政服務、養老服務和病患陪護等服務，鼓勵發展殘疾人居家服務）、全面發展體育事業和體育產業。

※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十二五規劃期間對服務業發展的利基

一、新的政策環境有利於服務業發展

大陸自 1949 年以來推動了十次五年計畫（第十一次起改為規劃），內容多以工業生產與高經濟成長為主要目標，歷經數十年的發展已將中國由傳統的農業大國逐漸發展為工業大國，工業產值對大陸經濟高成長產生重要的作用。

然而隨著經濟全球化的迅速發展，大陸工業發展雖已與全球產業鏈接軌，但主要還是在低端的產業分工角色，以國際代工模式為主，缺乏高附加價值的產出，對此大陸方面有學者認為是缺乏現代化生產型服務業的支撐所致[4]。認為要走向全球產業價值鏈的高端，就必須要有現代化且高效率的生產型服務業作為後盾。但大陸在生產型服務業發展較緩慢，無論在引進外資與產業結構改革的速度

[4] 夏杰長、李勇堅、劉奕（2011），「中國“十二五”時期服務業的發展目標、思路和政策建議」（轉引自《2011 服務業藍皮書》），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頁 20-23。

遠遠落後總體經濟的發展，因此在「十二五」規劃中特別強調要有序拓展金融服務業、培育壯大高技術服務業、規範提升商務服務業（會計、審計、稅務、工程諮詢、認證認可、信用評估、經紀代理、管理諮詢、市場調查等專業服務；律師、公證、司法鑒定、經濟仲裁等法律服務），為生產型服務業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

二、城市化進程加快提供服務業更大的發展空間

改革開放以來隨著經濟大幅成長，加快大陸各地城市化的腳步，2008 年大陸城市化比率為 46%，預計十二五規劃結束時將會達到 53%，亦即未來五年內將會增加一億以上的城市人口。由於現代化服務業能否蓬勃發展有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城市發展規模與城市化水準，隨著中國人均收入的持續成長以及大陸當局逐步城市發展的管制措施，勢將加速城市化的建設，亦將為現代化服務業（特別是生產型服務業與流通服務業）的發展帶來更大的商機。

三、人民收入水準提高帶動消費升級與對服務需求的增加

大陸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改革開放以來持續成長，已由 1978 年的人均 343 元人民幣提升到 2009 年的 17,176 元人民幣，農村人口的人均收入亦從 1978 年的人均 134 元人民幣提升到 2009 年的 5,153 元人民幣，雖然與已開發國家還有一段不小的差距，但人民生活確實已有明顯的改善，收入增加亦會改變人民的消費習慣，對服務的需求較以往增加許多。另一方面，隨著大陸社會逐步推向小康社會發展，人民收入不但增加且趨於多元化，開始有閒置資金投入金融、房地產投資的情形愈來愈多，對這些產業相關的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這對現代化服務業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

四、公共建設的大力發展為現代化服務業建立良好環境

服務業發展需要有良好環境為依托，大陸當局自 1990 年代以來，在公共建設投資上持續高度的成長，投資範圍包括：鐵路、公路、航空運輸（含新機購買與機場建設）、港口碼頭建設等，以及科技、文教、醫療衛生等社會領域的基礎建設等，而第三產業投資佔固定資產總投資的比重也從 1991 年的 37%上升到 2008 年的 53.4%，顯示大陸方面在改善與強化服務業經營環境上已有相當多的投入，公共建設的逐步完善不但有助於相關服務業（如交通運輸業、旅遊業）的發

展，亦為發展新型服務業（特別是生產型服務業）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與有利的支撐條件。

五、產業轉型需要現代化服務業的支持

自改革開放以來，大陸憑藉著廉價的生產成本吸引外商投資建廠，使大陸成為名副其實的「世界工廠」。然而改革開放初期大陸以勞力密集的加工業為主，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中是屬於低端代工階段，技術層次與附加價值低，利潤相當有限，且不利於產業競爭力的提升。而後隨著新興工業國家的興起以及大陸沿海地區逐漸出現土地取得成本高、廉價勞動力不足的情形，使其面臨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而產業要從低端的代工生產轉型到高端的研發設計與營銷管理，就必須發展相關的生產型服務業以因應，因此大陸推動產業轉型亦會對新型服務產業的發展提供很大的助力。

第六節　十二五規劃期間服務業可能面臨的挑戰

十二五規劃雖然強調要加速服務業的發展，但國內外一些主客觀環境對於開拓服務業的發展仍存在一些制約與挑戰，茲分述如下：

一、物價持續上漲影響中低階層服務消費的意願

三十餘年的改革開放雖然對大陸民眾收入與生活水準的提高有很大的幫助，30 年內（1978-2009）城鄉居民的人均收入分別成長 7.1 倍與 6.9 倍[5]，但消費購買力卻未能普遍獲得成長，特別是最近幾年大陸地區出現物價大幅上漲的情形，其中 2009 年因受大陸當局實施擴大內需的相關政策如家電下鄉等採取降價措施刺激消費使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略為降低外，2010 年起又因原物料等大宗物資上漲帶動 CPI 上升（見表 2），且持續有上漲的壓力，主要原因來自於部分歐美國家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國際大宗物資的價格上漲，而大陸本身亦有勞動力、土地資源等成本上升等因素，使得這幾年大陸物價存在上漲壓力，嚴重影響民眾的消費意願與消費能力，自然也會影響民眾對服務的消費需求。

[5] 同註 3，頁 23。

表 2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單位：%（與上年同期比）

		消費者物價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率		
		全國平均	城市	農村	全國平均	城市	農村
2006年	1~4季	101.5	101.5	101.5	1.5	1.5	1.5
2007年	1季	102.7	102.5	103.1	2.7	2.5	3.1
	1~2季	103.2	102.9	103.6	3.2	2.9	3.6
	1~3季	104.1	103.9	104.7	4.1	3.9	4.7
	1~4季	104.8	106.2	107.2	4.8	6.2	7.2
2008年	1季	108.0	107.8	108.7	8.0	7.8	8.7
	1~2季	107.9	107.6	108.6	7.9	7.6	8.6
	1~3季	107.0	106.7	107.7	7.0	6.7	7.7
	1~4季	105.9	105.6	106.5	5.9	5.6	6.5
2009年	1季	99.4	99.1	100.0	-0.6	-0.9	0
	1~2季	98.9	98.7	99.4	-1.1	-1.3	-0.6
	1~3季	98.9	98.7	99.3	-1.1	-1.3	-0.7
	1~4季	99.3	99.1	99.7	-0.7	-0.9	-0.3
2010年	1季	102.2	102.1	102.4	2.2	2.1	2.4
	1~2季	102.6	102.5	102.8	2.6	2.5	2.8
	1~3季	102.9	102.8	103.1	2.9	2.8	3.1
	1~4季	103.3	103.2	103.6	3.3	3.2	3.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體制改革落後影響現代化服務業的發展

大陸經濟雖然持續獲得高速成長，但一直將發展重點集中在第二產業，以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相對滯後許多，主要原因在於大陸長期以來實施社會主義計畫經濟體制，生產型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法律、教育、會計等都由國家掌控管理，相關機構的設置亦依政府規定進行，完全沒有市場機制的運作空間。

改革開放後，大陸當局為引進外資，雖然逐步開放外資在生產型服務業的設立與經營，但仍設有重重的限制，影響外商投資的意願，故其發展速度與規模落後先進國家甚多。嚴格來說，大陸現代化服務業體制的建立係基於加入WTO的需要，但發展至今僅十年左右，不但發展時間較短，且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善，而且在短時間內也很難有足夠的專業人才加入市場；另外行政效率不彰也是一大問題，大陸行政審批環節太多、多頭管理、政府部門的政策和管理辦法存在無法銜接、沒有配套的情況，執法又寬嚴不一、收費過多，亦有重複檢查、收費、行為不規範等問題，以及法令修改機制沒有效率，使得法律、法規和規章、

文件都無法及時修改、及時廢止退出，因而嚴重制約了現代化服務業的發展[6]。

第七節　本章小結

從整個十二五規劃的內容觀察，可以發現到擴大內需為其政策核心，十二五規劃中許多的重要項目都是圍繞著擴大內需政策在推動，首先是大陸希望透過擴大內需政策以緩和長期以出口為主要成長動能後易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的情況，以解決長期過於依賴出口及投資做為經濟成長動能、以及易受到國際景氣影響造成的負面效應；其次，在擴大內需政策中，大陸當局希望透過釋放城鄉居民的消費潛力來提振消費，並逐步做到區域協調發展，除了積極推進城鎮化政策，加快農業現代化及農村建設的腳步，亦有利於擴大內需市場；最後，透過節能環保的概念，除了提升生活品質之外，亦可以運用擴大內需方案扶植國內節能環保產業的發展，並進一步發展產業核心競爭力。

十二五規劃是大陸推動政經結構轉型的關鍵時期，亦是大陸當局首度提出以內需平衡出口帶動經濟成長的發展策略，但由於近幾年國際情勢詭譎多變，大陸本身亦仍有社會不穩定、區域發展失衡以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有待解決，故十二五規劃能否順利達成既定的目標，還需日後持續的觀察。

[6] 劉大年，《我國服務業拓展大陸市場遭遇貿易障礙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 年，頁 55。

第叁章　台商服務業在大陸發展策略與建議

第一節　總體狀況

自 1979 年大陸實施改革開放以後，就有台商開始進軍大陸市場，不過因當時政府並未開放兩岸經貿往來，故早期進軍大陸的台商多以第三地迂迴的方式前進。至 1987 年，政府宣佈解除外匯管制，開放兩岸交流後，始有較多的台商前往大陸投資設廠。台商前往大陸投資可分為三個主要階段，1980 年代第一波台商西進，初期投資以傳統製造業為主，主要是基於成本因素的考量，將生產線擴展到土地與勞動力成本相對廉價的大陸地區進行投資開發，再將產品銷回台灣或海外市場，主要聚集地區在珠三角區域；1990 年代第二波的台商西進，一開始以中大型上市櫃公司為主，尋求當地的替代原料供應來源，使得原先由台灣或其他地方進口的原料逐漸由當地供應，形成原料供給的替代效果。這階段係以高科技資訊電子業為主，主要集中在長三角地區，部分台商前往環渤海地區發展；此時受大陸對內需市場的限制，故仍以外銷為主，在逐步切入大陸內銷市場；第三波從 2001 迄今，台商以消費性商品、資本密集工業、高科技上游、技術服務業為主，主要針對中國內需市場，投資地區也從沿海往內陸發展，包括中部六省、環渤海、東北和西部地區。此時台商逐漸熟悉大陸經營環境後，台灣下游廠商外移到大陸地區後，許多上游廠商亦跟著前往大陸；另外就是廠商到大陸後直接在大陸確立自己的原料供應與產銷管道，等於是將原先在台灣的供應鏈移往大陸地區，逐漸替代原先台灣與大陸的分工模式。

本節主要就台商在大陸投資發展的總體狀況以及台商大陸投資的區域分布情形，以初步了解台商在大陸發展的輪廓。

一、台商大陸投資產業分布狀況

縱觀 20 多年來台商對大陸投資的變化情形，顯示台商對大陸的投資逐漸趨於多元化，投資產業層次不斷提高，初期以製鞋、塑膠、紡織、基本金屬等傳統產業與勞力密集型產業為主，第二波的投資則是以消費性電子產品、化工、運輸工具、建材水泥、玻璃、食品飲料等產業為主，第三波的投資則是以電腦、電子

資訊、半導體、精密機械等資本與技術密集行業為主導。除在製造業領域的層次提高外，台商投資範圍也逐漸向服務業的方向發展，涉及房地產及土地成片開發、商業、金融、保險、證券、風險投資、旅遊、專業服務、資訊廣告、醫療、教育、媒體等諸多領域，可以說幾乎沒有台商不涉及的領域。

台商對大陸的投資一直以製造業為主，比重超過 7 成，服務業投資額相當有限；但近幾年服務業的發展迅速，2000 年以前服務業對大陸投資佔總投資額還不到 10%，至 2009 年服務業所佔比重已增加至 15.73%，2010 年更增至 24.01%（見表 3），但還是落後製造業甚多。服務業投資比重雖然不高，但近幾年拜大陸當局持續推動擴大內需政策釋出的商機、台灣方面對大陸投資政策的鬆綁與兩岸簽署 ECFA 之賜，台商投資大陸服務業的金額明顯上升，特別是 2010 年由於投資政策的鬆綁及看到中國大陸龐大的內需商機下，台商對大陸的新投資案比重已自 2009 年的提高至 43.86%，其中以服務業為主，比重提高至 24.01%。

表 3　近年台商服務業大陸投資比重變化

單位：千美元

年代	投資總額	服務業總額	服務業比重
1991	174,158	200	0.11%
1992	246,992	0	0.00%
1993	3,168,411	168,375	5.31%
1994	962,209	59,709	6.21%
1995	1,092,713	83,288	7.62%
1996	1,229,241	92,247	7.50%
1997	4,334,313	343,568	7.93%
1998	2,034,621	176,443	8.67%
1999	1,252,780	77,053	6.15%
2000	2,607,142	195,614	7.50%
2001	2,784,147	228,690	8.21%
2002	6,723,058	528,854	7.87%
2003	7,698,784	773,808	10.05%
2004	6,940,663	541,536	7.80%
2005	6,006,953	651,525	10.85%
2006	7,642,335	908,817	11.89%
2007	9,970,545	983,231	9.86%
2008	10,691,390	1,582,825	14.80%
2009	7,142,593	1,123,389	15.73%
2010	14617872	3,509,730	24.0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台商投資區域分布狀況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見表 4)，觀察台商在大陸地區投資的分布區域，可以發現台商對大陸的投資大多集中在華東地區，自 2001 年以來在華東地區的台商投資約占投資總金額 60%以上，而華中華南地區則有明顯下降的情形。這現象顯示台商投資隨著大陸地區開放政策及優惠措施變化而變動，剛開始台商以東南部沿海的經濟特區做為主要投資地區，之後隨著大陸當局將經濟發展的重心逐漸往內地與北方省區移動，加上沿海地帶近幾年出現缺工與土地勞動成本增加、電力供應吃緊等問題的影響，促使台商逐漸向北部及中西部轉移，但整體而言大部分投資還是集中在發展成熟的沿海地區，自 1991 年以來單是華中華南與華東地區的台商投資就佔 80-90%，內陸地區與華北、東北地區的台商投資比重仍舊明顯偏低[7]。

雖然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有明顯的集中區域，但在大陸當局近幾年大舉開發中西部地區，不但祭出不少優惠政策鼓勵外商前往投資外，近幾年在西北地區亦投入大量資源在當地的公共建設上，使內地投資環境獲得改善，也是台商未來在拓展大陸市場的重要區域。

表 4　台商對大陸投資地域分布情形

單位：千美元

時間	投資總金額	華北地區	比重(%)	東北地區	比重(%)	華東地區	比重(%)	華中華南地區	比重(%)	西南地區	比重(%)	西北地區	比重(%)
1991	174,158	8,125	4.67	455	0.26	83,430	47.90	75,378	43.28	170	0.10	6,600	3.79
1992	246,992	22,271	9.02	15,839	6.41	82,762	33.51	125,064	50.63	426	0.17	630	0.26
1993	3,168,411	199,908	6.31	68,345	2.16	1,567,583	49.48	1,242,499	39.22	73,802	2.33	16,274	0.51
1994	962,209	57,064	5.93	11,488	1.19	579,927	60.27	266,863	27.73	34,577	3.59	12,290	1.28
1995	1,092,713	90,132	8.25	43,539	3.98	604,134	55.29	314,338	28.77	36,180	3.31	4,390	0.40
1996	1,229,241	132,903	10.81	26,269	2.14	731,017	59.47	325,217	26.46	13,545	1.10	290	0.02
1997	4,334,313	238,998	5.51	62,768	1.45	2,086,209	48.13	1,865,981	43.05	73,271	1.69	7,086	0.16
1998	2,034,621	97,526	4.79	10,499	0.52	1,010,709	49.68	886,283	43.56	25,811	1.27	3,793	0.19
1999	1,252,780	60,281	4.81	10,289	0.82	618,472	49.37	519,593	41.48	38,604	3.08	5,541	0.44
2000	2,607,142	92,930	3.56	14,380	0.55	1,445,448	55.44	1,023,686	39.26	26,968	1.03	3,730	0.14

[7] 林祖嘉、譚瑾瑜，「兩岸企業轉型與升級合作」，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年 7 月 2 日。

2001	2,784,147	125,328	4.50	18,950	0.68	1,785,903	64.15	827,595	29.73	22,677	0.81	3,694	0.13
2002	6,723,058	278,305	4.14	62,105	0.92	4,575,430	68.06	1,734,792	25.80	66,287	0.99	6,139	0.09
2003	7,698,784	294,445	3.82	73,605	0.96	4,997,451	64.91	2,242,403	29.13	69,105	0.90	21,775	0.28
2004	6,940,663	196,492	2.83	46,031	0.66	4,993,765	71.95	1,594,836	22.98	100,376	1.45	9,163	0.13
2005	6,006,953	214,309	3.57	29,458	0.49	4,416,615	73.53	1,290,093	21.48	47,433	0.79	9,045	0.15
2006	7,642,335	360,806	4.72	64,878	0.85	5,215,667	68.25	1,501,085	19.64	493,467	6.46	6,433	0.08
2007	9,970,545	648,591	6.51	124,994	1.25	6,745,149	67.71	2,322,358	23.31	114,860	1.15	14,594	0.15
2008	10,691,390	684,987	6.41	111,079	1.04	7,712,718	72.14	1,917,721	17.94	215,268	2.01	49,618	0.46
2009	7,142,593	518,878	7.26	144,774	2.03	4,895,448	68.54	1,431,528	20.04	124,460	1.74	27,505	0.39
2010	14,617,872	722,660	4.94	83,007	0.57	9,732,556	66.58	3,018,863	20.65	939,276	6.43	121,509	0.8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二節　策略建議

一、共通性之建議

對各產業分別於法律面及經營面優先開放之項目的共通建議為：

（一）法律面

首先是建議與大陸談判時爭取至少同等甚至優於WTO 及CEPA 所開放之內容，如更廣闊的業務營運範疇、放寬經營條件等。其次是要求簡化申請流程以及要求審核標準、過程必須透明化。第三是建議經營待遇能比照大陸內資企業。

（二）經營面

台灣方面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部會建立兩岸溝通的窗口，協助業者排除在中國大陸的經營面障礙。其次是要求大陸針對各服務業成立單一行政窗口協助辦理各項營業所需執照及相關行政業務。

二、關於ECFA後續談判的建議

（一）生產型服務業

1.金融服務業部分：目前大陸對台灣的早收清單主要是降低台商進入大陸市場的門檻，範圍侷限在大陸國內市場中，建議在ECFA的後續談判中，要求大陸承

諾促成台灣加入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國際清算銀行（BIS）、專業性的區域金融組織（如東協加三等）、以及國際金融組織所提供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和能量建構計畫等，使台灣在多邊架構下，能與其他新興經濟體平等參與國際金融合作，增進台灣在國際金融市場的活動力。爭取證券商得在大陸設立營業機構。

2.法律服務業部分，雖然大陸已開放台灣民眾可以報考大陸律師，且沒有營業範圍的限制，但仍有執行業務的限制，因此在第二波早收清單的談判中，建議將解除台籍律師業務限制納入清單內。

（二）生活型服務業

1.建議要求大陸開放台商在生活型服務業的經營範圍與規範比照中資企業。

2.建議要求簡化生活型服務業在各省區的審批程序。

（三）流通服務業

1.在第二波ECFA的談判中，建議要求大陸政府明訂「特定經營方式」及「經營特定商品」之許可核發程序，包括審查期限及審查標準，再進一步作簡化審批之爭取，如審批下放（部分仍須上報商務部）、簡化流程、縮短審查時間等。

2.爭取比照內資企業標準，如對註冊資本、商業網點、許可核發之要求均能按內資企業標準執行。

3.建議在談判中要求取消台商在流通服務業上的經營限制，進而爭取WTO及CEPA尚未開放之項目：包括經營WTO及CEPA均未開放之特定商品，持有多數股權不受30家之限制等。

4.物流業部分建議在ECFA 架構下，要求貨物裝卸允許獨資；貨運代理允許獨資；降低外國貨運代理公司設立第二個合資企業之規定年限由2 年成為1年或取消；開放貨物航空運輸；開放貨物內水運輸之商業據點設立等；開放或移除貨物裝卸服務、倉儲服務、貨運代理服務、貨運承攬服務、貨櫃集散站等之障礙，如進一步放鬆最低註冊的資本額和設立第二個合資企業的年限。

（四）社會服務業

1.目前已開放台商可在大陸內地設立醫療院所，但業務執行等仍有限制，建議在ECFA後續談判中，爭取比照內資醫院標準，如對註冊資本、營利及非營利醫院之選擇、申請設置之流程、許可證校驗之時程、分支機構之設置以及納入大陸醫療保險等均能按內資醫院標準執行。

2.爭取擴大設立獨資醫療院所的區域範圍由現行的五省市至其他省市。

3.允許取得中國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台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開設個體診所時，按照中國大陸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辦理。允許台灣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脊醫）中國大陸短期執業。

4.教育服務業部分，建議要求大陸放寬台商在大陸辦學的限制，比照大陸民辦學校的規範實施。

表5　各業別於ECFA後續談判之建議

產業別	ECFA 後續談判之建議
生產型服務業	1.金融服務業部分：目前大陸對台灣的早收清單主要是降低台商進入大陸市場的門檻，範圍侷限在大陸國內市場中，建議在ECFA的後續談判中，要求大陸承諾促成台灣加入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國際清算銀行（BIS）、專業性的區域金融組織（如東協加三等）、以及國際金融組織所提供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和能量建構計畫等，使台灣在多邊架構下，能與其他新興經濟體平等參與國際金融合作，增進台灣在國際金融市場的活動力。爭取證券商得在大陸設立營業機構。 2.法律服務業部分，雖然大陸已開放台灣民眾可以報考大陸律師，且沒有營業範圍的限制，但仍有執行業務的限制，因此在第二波早收清單的談判中，建議將解除台籍律師業務限制納入清單內。
生活型服務業	1.建議要求大陸開放台商在生活型服務業的經營範圍與規範比照中資企業。 2.建議要求簡化生活型服務業在各省區的審批程序。
流通服務業	1.在第二波ECFA的談判中，建議要求大陸政府明訂「特定經營方式」及「經營特定商品」之許可核發程序，包括審查期限及審查標準，再進一步作簡化審批之爭取，如審批下放（部分仍須上報商務部）、簡化流程、縮

	短審查時間等。 2.爭取比照內資企業標準，如對註冊資本、商業網點、許可核發之要求均能按內資企業標準執行。 3.建議在談判中要求取消台商在流通服務業的經營限制，爭取WTO及CEPA尚未開放之項目：包括經營WTO及CEPA未開放特定商品，持有多數股權不受30家之限制等。 4.物流業部分建議要求貨物裝卸允許獨資；貨運代理允許獨資；降低外國貨運代理公司設立第二個合資企業之規定年限由2年成為1年或取消；開放貨物航空運輸；開放貨物內水運輸之商業據點設立等。
社會服務業	1.目前已開放台商可在大陸內地設立醫療院所，但業務執行等仍有限制，建議在ECFA後續談判中，爭取比照內資醫院標準，如對註冊資本、營利及非營利醫院之選擇、申請設置之流程、許可證校驗時程、分支機構之設置以及納入大陸醫療保險等均按內資醫院標準執行。 2.爭取擴大設立獨資醫療院所區域範圍由現行五省市至其他省市。 3.允許取得中國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台灣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大陸開設個體診所時，按照中國大陸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辦理。允許台灣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脊醫）中國大陸短期執業。 4.教育服務業部分，建議要求大陸放寬台商在大陸辦學的限制，比照大陸民辦學校的規範實施。

※本研究整理。

二、對政府政策支援的建議

（一）生產型服務業

1. 金融服務業部分主管機關協同立法院透過修法放寬或解除金融機構前往大陸發展的限制；主管機關陸委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建立兩岸溝通的窗口，協助業者排除在大陸的經營面的障礙。

2. 法律服務業方面建議未來政府應在兩岸事務性協商中放寬台灣律師在兩岸法律事務處理的限制。其次是兩岸法律服務資訊透明化，要提供台商正確法律服務資訊以協助其在大陸的訴訟事務。第三是加強推動兩岸法律教育以及法律公益服務。例如在台商返台時多辦理一些兩岸法律教育課程、邀集取得大

陸律師執照的台灣提供台商大陸法律諮商與訴訟方面的服務。最後海基會等兩岸服務媒介機構應加強法律媒合工作，對台商提供正確且即時的資訊。

3. 建議政府可鬆綁保險業對外投資限制，讓保險業可投資更多新興市場標的或收益率高之商品，以提高其資產報酬率，將可緩解沉重的財務壓力。

（二）生活型服務業

1. 由於在大陸發展生活型服務業的台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建議主管機關設立專責窗口協助其融資問題。

2. 提供業者相關的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業者對大陸市場的了解。

（三）流通服務業

1. 提供業者相關的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業者對大陸市場的了解。

2. 放寬創業貸款條件，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四）社會服務業

1. 透過修法放寬台灣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到大陸發展的限制。

2. 放寬台商前往大陸辦學的限制。

表6　各業別於政府政策支援之建議

產業別	對政府的建議
生產型服務業	1.金融服務業部分主管機關協同立法院透過修法放寬或解除金融機構前往大陸發展的限制；主管機關陸委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建立兩岸溝通的窗口，協助業者排除在大陸的經營面的障礙。 2.法律服務業方面建議未來政府應在兩岸事務性協商中放寬台灣律師在兩岸法律事務處理的限制。其次是兩岸法律服務資訊透明化，提供台商正確法律服務資訊以協助其在大陸的訴訟事務。第三是加強推動兩岸法律教育以及法律公益服務。最後海基會等兩岸服務媒介機構應加強法律媒合工作，對台商提供正確即時的資訊。 4.建議政府鬆綁保險業對外投資限制，讓保險業可投資更多新興市場標的或高收益率商品，以提高資產報酬率，緩解財務壓力。

生活型服務業	1.由於生活型服務業在大陸發展者以中小企業為主，建議主管機關設立專責窗口協助其融資問題。 2.提供業者相關的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業者對大陸市場的了解。
流通服務業	1.提供業者相關的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業者對大陸市場的了解。 2.放寬創業貸款條件，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社會服務業	1.透過修法放寬台灣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到大陸發展的限制。 2.放寬台商前往大陸辦學的限制。

※本研究整理。

三、對業者的建議

（一）生產型服務業

1. 金融服務業應先以廣大台商為主要客源，做好紮根工作再擴張到大陸客戶。
2. 技術服務相關產業應加強研發創新的投入以提升競爭力。
3. 台灣證券業可透過大陸逐漸放寬新股發行制度及推出創業板，協助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以及從事大陸QDII投資我國股市業務等。

（二）生活型服務業

1. 台商可透過異業結盟合作的方式掌握服務業產業鏈，以確保商品供應來源與服務品質。
2. 建議台商業者將產品正確定位，充分利用中國大陸市場廣大的特點，藉由特定商品的經濟規模迅速擴大而達到增加盈餘的目的。
3. 中小企業藉策略聯盟壯大實力，包括與台商、中資企業與外商的結盟。
4. 掌握大陸市場行銷發展趨勢與消費習慣，將台灣綜合零售業的行銷經驗應用到大陸市場。

（三）流通服務業

1. 建議台商可透過珠三角“前店後廠”的經驗，運用加盟連鎖的模式由製造業

轉型到通路業。

2. 目前跨國零售企業集中在城市及東部沿海，台商可趁跨國零售企業尚未進入其他地區佈局前，先從進入二、三線城市開始進行通路佈局，形成區域連鎖經營，以佔地利及品牌優勢再轉攻一線城市市場。

（四）社會服務業

1. 台灣在醫院管理水準較大陸進步，台商可善用醫院管理經營團隊切入投資，藉由提供專業的醫院管理理念、技術及方法逐步與大陸醫療機構進行合作。

2. 可通過股權轉讓的方式，收購大陸現有醫療機構（非國有）的全部股權或控股股權，在短時間內取得經營權。

3. 與大陸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方式進入大陸醫療市場。

表7　對各業別業者之建議

產業別	對業者的建議
生產型服務業	1.金融服務業應先以廣大台商為主要客源，做好紮根工作再擴張到大陸客戶。 2.技術服務相關產業應加強研發創新的投入以提升競爭力。 3.台灣證券業可透過大陸逐漸放寬新股發行制度及推出創業板，協助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以及從事大陸QDII投資我國股市業務等。
生活型服務業	1.台商可透過異業結盟合作的方式掌握服務業產業鏈，以確保商品供應來源與服務品質。 2.建議台商業者將產品正確定位，充分利用中國大陸市場廣大的特點，藉由特定商品的經濟規模迅速擴大而達到增加盈餘的目的。 3.中小企業藉策略聯盟壯大實力，包括與台商、中資企業與外商的結盟。 4.掌握大陸市場行銷發展趨勢與消費習慣，將台灣綜合零售業的行銷經驗應用到大陸市場。
流通服務業	1.建議台商可透過珠三角“前店後廠”的經驗，運用加盟連鎖的模式由製造業轉型到通路業。 2.目前跨國零售企業集中在城市及東部沿海，台商可趁跨國零售企業尚未進

	入其他地區佈局前，先從進入二、三線城市開始進行通路佈局，形成區域連鎖經營，以佔地利及品牌優勢再轉攻一線城市市場。
社會服務業	1.台商可運用醫院管理經營團隊切入投資，藉由提供專業醫院管理理念、技術及方法與大陸醫療機構進行合作。 2.**可**通過股權轉讓的方式，收購大陸現有醫療機構（非國有）的全部股權或控股股權，在短時間內取得經營權。 3.與大陸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方式進入大陸醫療市場。

※本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1. 《2010 年中國統計年鑑》。
2. 《2010 年商業服務業年鑑》。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2011 年服務業藍皮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
4.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宏觀經濟調控課題組，《宏觀調控目標的“十一五”分析與“十二五”展望》。
5. 王儷容主持，《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中長期發展及對台灣的影響》，行政院經建會委託，2010 年 12 月。
6. 王偉光等，「“十二五”時期我國經濟社會發展改革問題筆談」，《經濟研究》，2010 年第 12 期。
7. 石定寰，「台資企在發展新興產業中的機遇與挑戰」（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2011 年 5 月 7 日。
8.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大陸「十二五」計畫之規劃現況》，2010 年 10 月。
9. 李素芳，「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醫療服務業之經營策略研究—以湖南旺旺醫院為例」（政大行政管理碩士論文），2007 年。
10. 杜巧霞，「台商具有開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比較優勢」，《全球台商 e 焦點》，

152（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42041344），2010 年 4 月 26 日。

11. 沈恒德、符霜葉，「ECFA 背景下台資在大陸設立醫療機構的政策法規新變化」，《台商張老師月刊》，2011 年 7 月。

12. 林建甫，「『十二五』下台灣的順風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9009），2011 年 4 月。

13. 林建甫、彭思遠，「台灣保險業的困局與因應」，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3/8990），2011 年 4 月 7 日。

14. 林祖嘉、譚謹瑜，「大陸『十二五規劃』走向與兩岸產業合作契機」，《兩岸經貿月刊》，2010 年 11 月。

15. 林祖嘉、譚瑾瑜，「兩岸企業轉型與升級合作」，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年 7 月 2 日。

16. 范榮靖，「台商在中國有糾紛，台灣法律也適用」，《遠見雜誌》，296。

17. 袁明仁，「零售業解禁後的機會」，《大陸台商簡訊》，162。（http://www.cnfi.org.tw/cnfi/ssnb/162-435-20.htm）。

18. 荊林波等主編，「中國服務業發展報告 NO.9-面向“十二五”的中國服務業」（服務夜藍皮書 2011 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

19.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 年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經濟部商業司委託），2009 年 12 月。

20. 徐仁全，「百萬台商第三波 綿密布局再做大」，《遠見雜誌》，277。

21. 許易民，《台商投資中國大陸醫療服務業前景初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2009 年 10 月。

22. 楊雅惠、龍嘯天（2003），《大陸金融體制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叢書。

23. 楊雅惠、龍嘯天（2002），《大陸產險市場之研究》，（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計劃）。

2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25. 「金融、服務業 ECFA 早收清單定案概況」,《經濟日報》,2010 年 6 月 25 日。

26. 蔡宏明,「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台灣產業的影響」,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商會務季刊》,83。

27. 蔡宏明,「『十二五』規劃兩岸經貿新藍圖」,《中國評論月刊》,162。

28. 霍德明主持,《資本管制下台灣與中國大陸證券業投資發展之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2011 年 3 月。

29. 顧瑩華,「"黃金十年"下兩岸經濟合作展望」,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專題研討會,2011 年 5 月 7 日。

30. 劉震濤等編著（2005),《台資企業個案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31. 劉大年（2010),《我國服務業拓展大陸市場遭遇貿易障礙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

32. 劉孟俊（2011),「十二五規劃產業政策對臺灣的挑戰與機會」,《經濟前瞻》,135。

33. 謝明瑞,《台灣黃金十年與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 年 6 月。

34. 謝明輝,「掘金"十二五"臺商服務業有優勢」,《華夏經緯網》,2011 年 5 月 17 日。